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5、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注销原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完全符合全部解锁要求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 225,0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 25,000 股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3.3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4.7 元/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授予价格	3.58 元/股	3.58 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 人	85 人
授予数量	6,661,500 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998,450 股限制性股票。联联重申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99,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 107 名（其中有 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 2,895,600 股（包含需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登记的股票 239,000 股）。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为：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7.1 亿元，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65.70%；扣减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2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2.4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15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7.1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65.70%；扣减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2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2.4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158%，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0、1.0、0.7、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10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 100%解锁要求；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未达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对未能解锁的股份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本次可解除 10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 488,450,811 股的 0.3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	30%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4	丁晓斌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30%
5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50,000	255,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811,500	1,512,450	26.03%
合 计			6,661,500	1,767,450	26.53%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共同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不予以解除限售，其余 107 名激励对象为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吴仁波、张彩芹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3.3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4.7 元/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未解锁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授予价格	3.58 元/股	3.58 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 人	85 人
授予数量	6,661,500 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998,450 股限制性股票。联联重申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99,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 107 名（其中有 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1 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 2,895,600 股（包含需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登记的股票 239,000 股）。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为：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7.1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65.70%；扣减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2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2.4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15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7.1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 65.70%；扣减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2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 2.4 亿元，较 2017、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158%，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0、1.0、0.7、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10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 100%解锁要求；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未达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对未能解锁的股份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本次可解除 10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 1,767,45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 488,450,811 股的 0.3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	30%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4	丁晓斌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30%
5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50,000	255,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811,500	1,512,450	26.03%
合 计			6,661,500	1,767,450	26.53%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共同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不予以解除限售，其余 107 名激励对象为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吴仁波、张彩芹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42,754.7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后，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610,547,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000,000 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98,113.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0,348,886.8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4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6,613.35	42,754.70	42,754.70	永创智云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00.00	18,300.00	17,280.19	永创智能
合计		64,913.35	61,054.70	60,034.89	

其中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云”）负责实施“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2,754.70 万元对永创智云进行增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27.54.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进行增资，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2,75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视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期缴纳增资款。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振兴东路 9 号 1 幢 C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7FJ1JP59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查进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